

人民法院案例选

RENMINFAYUAN ANLIXUAN

一九九七年第一辑

(总第 19 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案例选

一九九七年第一辑

(总第 19 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一九九七年

责任编辑：辛秋玲
技术编辑：姚家清
封面设计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内）

邮编/100745 电话/65299981 65134290 6513684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850×1168 大 32 开 印张/11 字数 305 千

版本/199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1997 年 7 月第 1 次

印数/00001—30000 定价/17.00 元

书号/ISBN 7-80056-616-1/D·688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委：祝铭山

副主委：潘克靖 王观强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永承 王观强 王茂深

甘明秀 孙泊生 回沪明

邵文虹 杨克佃 杨金琪

周 珩 祝铭山 梁书文

奚晓明 潘克靖

《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周为群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秦立军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贺 莉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梁贡华、张忻如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夏肇隆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政文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冯彦彬、李世秀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吴美强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宋向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戚庚生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许子敏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李令新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才光、刘希星、林 源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熊 伟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李向阳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余获秋、阎泉水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徐贵兰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张畅生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霍 敏、林振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廖少昆、刘琼珍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王康寒、林春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夏成福、王启庭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朱久炼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黄成华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何福基、许多林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肖宏果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时春明、杨 魏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马旦智、刘晓阳、张惠宁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孙培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杨善明、魏 玮
解放军军事法院：王小鸣、李晓峰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宏伟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庆申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郑海石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如曦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裴雅莉、唐新元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谭建林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韩 凌、杨绮文
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侯爱民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崔屹峰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魏建华
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胡一进、傅放临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姚正陆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庄道成、尹宁宁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加军、赵贵龙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天运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宋纯新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赵 璐
天津海事法院：张家祥
上海海事法院：倪春南

广州海事法院：翁子明
宁波海事法院：李章军
武汉海事法院：李开森
厦门海事法院：吴海燕、李洪
大连海事法院：徐孝先
青岛海事法院：李守芹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张晓华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孙喜平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曲维东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吴德刚

目 录

刑 事

1. 韩庆虎等八人投毒案 (1)
2. 张友驾车冒险通过漫水桥造成交通事故案 (7)
3. 曹永红变造银行现金交款单进行诈骗案 (10)
4. 姬文因生活琐事将其弟伤害致死案 (15)
5. 沙桂泉、朱群山为摆脱纠缠驾车摔伤饭店承包人案 (19)
6. 屈竹清故意伤害宾馆保卫人员案 (22)
7. 马万银、朱永学通过为他人介绍婚姻索取钱财案 (25)
8. 金贞淑、金雪薇侮辱金明锦、朴杏梅案 (27)
9. 张新、芦××先抢劫钥匙后入室盗窃案 (32)
10. 王从华、许万全抢劫他人盗窃的赃物案 (34)
11. 赵晓波、白海波盗窃后殴打更夫案 (38)
12. 田××使用轻微暴力强行索要其他未成年人的
少量财物案 (41)
13. 张来鸿参与共同盗窃既未预谋也未实施暴力不
构成抢劫罪案 (46)
14. 孙野、严诚敲诈勒索案 (50)
15. 王崇国、王晓菊夫妇帮助他人借款收受贿赂案 (53)
16. 王承德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借出增值不构成

挪用公款罪案	(58)
17. 朱立新流氓案	(61)
18. 韦继学利用征婚启事以谈恋爱为名奸淫妇女案	(64)
19. 苏秋春销售侵权复制品案	(66)

民 事

20. 唐爱华诉段凤娇未经同意带走其未成年女儿侵犯 监护权案	(69)
21. 曾亮等诉姑妈刘耀芬返还遗产案	(72)
22. 陈佩曾诉张荔侵占其受赠的财产案	(76)
23. 台胞肖家兴诉代理人肖新仁将代买的房屋登记为 已有无效归还房产案	(83)
24. 南阳对外贸易基地开发中心诉南阳市经济实业开发 公司解除条件成就提前收回出租房屋案	(87)
25. 新华日报社诉南京华夏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 损害相邻建筑物及设备赔偿案	(92)
26. 刘志汉等因重大误解诉李卫东等撤销赔偿协议 返还赔偿款案	(99)
27. 许永军诉安阳市国营华侨友谊公司买车付款后 营业员让他人试车致车被拐走赔偿案	(103)
28. 李红安诉武昌县人民医院输血感染丙肝赔偿案	(110)
29. 陈广新诉密山市体委举办自行车赛中运动员撞坏 其轿车赔偿案	(115)
30. 赵秀平诉龚晓娥侵犯名誉权受治安管理行政处罚 后仍应负民事责任案	(120)
31. 老卢窑村委会诉王才等在其承包的山林采脂侵权 纠纷因涉及山林权属争议被驳回起诉案	(124)

32. 蒋筱敏申请承认新西兰国法院解除婚约的决议书
效力案 (130)

经 济

33. 北京志国商贸有限公司诉涿州市皇后物资公司
购销合同先合同义务方行使不安履行抗辩权案 (133)
34. 湖南省普晋机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诉徐炳营产品
销售合同违约纠纷案 (139)
35. 海南省商业集团公司诉黑龙江省海丰酒业公司
等出具虚假完税证明使其出口货物退税被追回
赔偿纠纷案 (146)
36. 北京泰思特测控技术公司诉河南银星电脑技术
开发公司等加工承揽合同报酬受领人纠纷案 (152)
37. 赵天祥诉南阳市宛城区环城第一建筑公司违反
法律服务聘任合同拖欠诉讼代理费和聘金
纠纷案 (159)
38. 南昌航宇实业集团公司诉江西电视台不按合同
约定播出上星广告违约赔偿纠纷案 (164)
39. 尹社平诉广州市北京街城市信用合作社不当转
让汇票赔偿纠纷案 (172)
40. 双鸭山水泥厂煤井诉邵明坤非法开采煤炭侵犯
采煤权损害赔偿案 (177)
41. 赖江村等诉林庆磷销售、广东乐得华企业集团公司
生产的化学危险品爆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183)

知识产权

42. 金辰公司诉科达公司等非法复制销售计算机软件侵犯 软件著作权案	(191)
43. 太原重型机器厂诉太原电子系统工程公司等擅自制造 销售专利产品关键部件间接侵害专利权案	(199)
44. 浙江宫宝药业有限公司诉无锡金龙营养品厂以其注册 商标用于类似商品名称侵犯商标权案	(205)
45. 春华过滤材料厂诉辽宁省硅酸盐研究所设计错误技术 服务合同纠纷案	(214)
46. 通达化工技术实验厂诉长春市橡胶助剂厂在同类 产品上擅自使用其知名商品特有名称不正当竞争案	(220)

海事

47. 厦门建发公司诉香港美通公司重复签发提单侵犯 其提单项下货物所有权赔偿案	(225)
48. 新和航运公司诉北海外轮代理公司给付租船合同 租金及在卸货港留置货物期间的滞期费纠纷案	(232)
49. 巴拿马昌运航运公司就同一海事请求先后在德国、 中国法院诉前申请扣押被申请人国发远洋运输公司 船舶案	(239)
50. 利比里亚环球船运有限公司因怀疑“多拉多”轮途 中出卖其货物诉前申请对该轮有关航行记录予以证 据保全案	(245)

行 政

51. 王金安不服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治安行政
处罚决定案 (250)
52. 庄业奇、刘以安不服伊犁地区公安处行政
裁决案 (253)
53. 湛江华骏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诉江永县工商局
没收汽车案 (258)
54. 惠安长城歌舞厅不服惠安县广播电视台局行政强制
措施案 (266)
55. 张淑芳诉彭州市城建委缴销《房屋所有权证》案 (271)
56. 海安县角斜木器制镜厂诉海安县供电局、角斜镇
政府违法要求履行义务、停止供电赔偿损失案 (276)
57. 卫辉市建筑工程总公司不服卫辉市劳动局劳动
管理处罚决定案 (281)
58. 乌拉特前旗先锋乡人民政府申请强制执行其行
政决定案 (285)
59. 石少华不服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同意更换
法定代表人批复案 (288)
60. 薛淑琴诉吕梁地区行政公署招生考试委员会
办公室侵犯其受教育权案 (292)
61. 新华工程机械叉车销售公司诉辉县市工商局
产品质量监督处罚决定案 (296)
62. 德化县赤水镇小铭村村民委员会不服德化县
人民政府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决定案 (301)
63. 沈素福不服如东县水利局等行政主体作出的
行政强制措施及请求侵权赔偿案 (308)

国家赔偿

64. 张伟民诉濮阳县公安局人身伤害赔偿案 (313)
65. 何传柏不服新源县公安局扣押行车证、驾驶证
 要求赔偿损失案 (317)
66. 侯中华诉吉林省交通规费征收管理局辽源分局
 · 等因颁发许可证行政侵权损害赔偿案 (320)
67. 李献富诉宝丰县公安局行政侵权赔偿案 (326)
68. 田志生不服珲春市公安局控告申诉答复意见书案 (328)
69. 高家兴申请合江县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案 (331)
70. 翼城县云唐焦化厂申请曲沃县人民法院赔偿损失案
..... (337)

刑 事

1. 韩庆虎等八人投毒案

【案情】

被告人：韩庆虎，男31岁，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农民，住本县津洋口镇牛风冲村一组，1995年5月27日被逮捕。

被告人：罗立明，男，22岁，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农民，住本县高家堰镇金盒村一组，1995年5月27日被逮捕。

被告人：向德洪，男，31岁，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农民，住本县高家堰镇青龙山村七组，1995年5月27日被逮捕。

被告人：杨友信，男，32岁，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农民，住本县津洋口镇三渔冲村六组，1995年5月27日被逮捕。

被告人：覃春华，男，27岁，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农民，住本县渔峡口镇茅坪村四组，1995年5月27日被逮捕。

被告人：李书清，男，24岁，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农民，住本县高家堰镇金盒村一组，1995年5月27日被逮捕。

被告人：田庆国，男，26岁，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农民，住本县乐园乡龙潭村二组，1995年5月27日被逮捕。

被告人：刘洲堂，男，27岁，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农民，住本县乐园乡文家坪村三组，1995年5月27日被逮捕。

1994年10月26日至1995年4月2日，被告人韩庆虎、罗立明先后伙同、指使被告人向德洪、杨友信、覃春华、李书清、田庆国、刘洲堂等人，采用先在放牧耕牛的草场上投放杀鼠药，将

他人耕牛毒死，然后上门低价收购死牛，把内脏掩埋，再将有毒牛肉和牛皮在市场上销售营利的手段，先后在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的贺家坪镇、乐园乡、火烧坪乡、资丘镇、渔峡口镇、高家堰镇等地作案 23 起，毒死耕牛 23 头，共计价值 48800 元，低价收购死牛 11 头，销售有毒牛肉获利 6350 元。其中，被告人韩庆虎伙同他人作案 20 起，毒死他人耕牛 20 头，价值 42300 元，将其中 11 头死牛收购后销售有毒牛肉；被告人罗立明伙同他人作案 13 起，毒死他人耕牛 13 头，价值 26300 元，将其中 4 头死牛收购后销售有毒牛肉；被告人向德洪参与他人作案 9 起，单独作案 1 起，共毒死他人耕牛 10 头，价值 22500 元，将其中 6 头死牛收购后销售有毒牛肉；被告人杨友信参与他人作案 3 起，毒死他人耕牛 3 头，价值 7000 元，将其中 1 头死牛收购后销售有毒牛肉；被告人覃春华参与他人作案 1 起，毒死他人耕牛 1 头，价值 2000 元，收购后销售有毒牛肉；被告人李书清参与他人作案 2 起，毒死他人耕牛 2 头，价值 4000 元；被告人田庆国、刘洲堂受韩庆虎、罗立明的指使作案 1 起，毒死他人耕牛 1 头，价值 2500 元。

被告人韩庆虎等八人所用的杀鼠药，经科学技术鉴定为剧毒杀鼠药氟乙酰胺，该药毒死的动物为其它动物所食会造成二次中毒。被告人等所毒死的耕牛的内脏曾被 5 条狗所吃，均被当场毒死。这些被告人在毒杀他人耕牛的时候，不是具体针对哪一家的牛实施投毒，而是携带毒药、骑着摩托车在各村乱窜，见到有牛在草场上放牧，即将毒药投放到牛附近的草丛中随即离去。第二天便来打听谁家死了牛，然后上门收购。有时收购得逞，便将有毒牛肉拿到市场上出售；有时因价格等原因收购未成。他们将毒药投放在草场上，事后也未采取措施予以收回或清除，以致这些毒药不仅危害了已被毒死的耕牛，而且继续危害着此后到该草场放牧的其他牛、羊等动物。又由于该毒药能致二次中毒，这些被毒死的动物肉如果为人所食，也会危及人的生命和健康。被告人

的作案地为贫困山区，耕牛为当地村民的主要生产工具，一般为两三户共养一头，多的达8户共养一头，耕牛被毒死后给当地村民的农业生产造成严重影响。

【审判】

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检察院以韩庆虎等8名被告人犯投毒罪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韩庆虎等8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均予供认。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也不持异议，但认为本案被告人的行为只构成破坏集体生产罪。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韩庆虎、罗立明、向德洪、杨友信、覃春华、李书清、田庆国、刘洲堂目无国法，以投毒的方法毒死他人大量耕牛，并将有毒牛肉向市场出售，危害了公共安全，其行为均已构成投毒罪。被告人韩庆虎、罗立明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本案的主犯，应从重处罚；被告人向德洪、杨友信、覃春华、李书清、田庆国、刘洲堂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本案的从犯，应比照主犯分别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辩护人提出本案应以破坏集体生产定罪的意见不能成立。据此，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于1995年12月25日作出刑事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韩庆虎犯投毒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二、被告人罗立明犯投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三、被告人向德洪犯投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四、被告人杨友信犯投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 五、被告人覃春华犯投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 六、被告人李书清犯投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 七、被告人田庆国犯投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 八、被告人刘洲堂犯投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 宣判后，8名被告人均表示服判，未提出上诉。

【评析】

本案在定性处理上有些疑难，出现过几种不同意见。现就有关问题分析如下：

一、关于定罪

本案8名被告人的犯罪活动，可以分为相互联系的两种行为：一是采用投毒的方法毒死他人耕牛；二是将毒死的耕牛收购后销售有毒牛肉。就其投毒行为来说，他们首先共同构成了投毒罪。因为这种行为危害了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人的生命、健康和公私财产的安全。正如本案事实所表明的那样，被告人不是针对哪一家的耕牛实施投毒，其投毒的方法也不是把毒药直接灌进牛嘴里，而是看到有牛在草场上放牧即将毒药投放在草丛中，事后也未采取措施将毒药收回或者予以清除。这样，其投毒行为就不仅危害了已被毒死的耕牛，还会危及此后到该牧场放牧的牛、羊和其他动物（毒药的毒性短期内不会自动消除），甚至还有可能通过这些被毒死的动物肉为人所食而危及人们的生命健康。事实上，本案被告人的投毒行为已经造成了不特定的23头耕牛中毒死亡，给村民造成了重大的财产损失，而且还使投毒地点周围不特定的牲畜安全处于危险状态之中。在主观上，被告人对投毒行为所引起的危害后果也是出于直接或间接的故意。因此，他们的投毒行为完全符合投毒罪的特征，构成投毒罪。与此同时，被告人毒杀耕牛的行为，又共同构成了破坏集体生产罪。由于他们的作案地点为贫困山区，耕牛是村民的主要生产工具，被告人在不到半年的时